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09號

原告 范國強即東霸鮮花禮儀用品店及東霸釣蝦場

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